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所得税纳税调整

辽宁辽东学院 伊虹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CAS 21)规定: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规定上存在差异,造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确认时会计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导致后续期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由于纳税调整的计算

比较复杂,笔者结合实例进行分析。

例:2007年12月1日,甲运输公司与乙租赁公司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20辆货车的租赁合同。合同规定:租赁期开始日为2008年1月1日;租赁期为3年,每年年末支付租金240万元;租赁期满时,甲公司享有优惠购买该批货车的选择权,购买价为30万元,估计该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0万元。该批货车于2007年12月31日运抵甲公司,当日投入运营;甲公司决定租赁期满时,购买该批货车;甲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于每年年末一次确认融资费用并计提折旧;租赁开始日该批货车的公允价值为600万元;租赁内含报酬率为10%。假设未发生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 一、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但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

成本为321.75万元,出口售价为325万元,利润为3.25万元,不缴税,不退税。④乙产品的征收率和退税率均为17%。黄河公司可选择以下方案进行税务筹划:

方案1:改变黄河公司中间经销商的地位,变成黄河公司为B外贸公司向A工厂代购乙产品,而黄河公司为B外贸公司代购货物向其索取代理费。按该方案运作后由于A工厂属生产型企业,其销售给B外贸公司的自产货物可开具税收缴款书,B外贸公司凭该税收缴款书可办理出口退税。具体操作为:①A工厂以250万元(不含税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将乙产品销售给B外贸公司,同时向B外贸公司提供税收缴款书,A工厂进项税额为34万元,销项税额为42.5万元,应缴增值税8.5万元。②黄河公司向B外贸公司收取71.75万元代购货物的代理费,应缴营业税3.59万元(71.75×5%),利润为68.16万元。③B外贸公司以250万元(不含税价)购入乙产品,同时支付黄河公司71.75万元的代理费,乙产品出口售价325万元,利润3.25万元,同时购货时应支付42.7万元的进项税额,货物出口后能取得42.7万元的出口退税,因此增值税税负为0。

按此方案,A工厂和B外贸公司的利润及税负未变,而黄河公司利润增至68.16万元,少缴4.25万元的增值税。

方案2:变黄河公司为A工厂的供货商,由黄河公司购入生产乙产品的原材料加上自己应得的利润后将原材料销售给A工厂,再由A工厂生产出成品后销售给B外贸公司,同

时提供税收缴款书,由B外贸公司办理出口退税。具体操作为:①黄河公司以200万元的不含税价购入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以271.75万元(含税价317.95万元)销售给A工厂,其当月进项税额为34万元,销项税额为46.198万元,应缴增值税12.198万元,利润为71.75万元。②A工厂以271.75万元(含税价317.95万元)购进,以321.75万元(含税价376.45万元)的价格将乙产品销售给B外贸公司,其利润为25万元,进项税额为46.198万元,销项税额为54.698万元,应缴增值税8.50万元,增值税税负及利润额未改变。③B外贸公司以321.75万元(含税价376.45万元)购进,出口售价325万元,利润3.25万元未变,购货时支付的进项税额54.698万元在货物出口后可全额退税,因此,增值税税负为0,未发生变化。

按此方案,A工厂和B外贸公司的利润及税负未变,而黄河公司利润增至71.75万元,增值税税负增加7.948万元(12.198-4.25)。

方案3:黄河公司以A工厂应得利润25万元/月的额度整体租赁A工厂生产乙产品的设备(含人工费等),自购材料加工成成品后直接出口,使乙产品变成自产自销。在此种方式下,黄河公司出口应享受生产企业的免、抵、退税政策。由于购进200万元的材料负担34万元的进项税额,该产品以325万元报关出口后可退增值税34万元。因此增值税税负为0,成本为250万元(225+25),销售价格为325万元,利润为75万元。○

入账价值和未确认融资费用。

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款项,加上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由于甲公司在租赁期满时行使选择权,因此最低租赁付款额包括各期租金之和以及行使选择权支付的金额。

最低租赁付款额=240×3+30=750(万元)

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240×(P/A,10%,3)+30×(P/F,10%,3)=619.40(万元)

由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619.40万元大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600万元,故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为600万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750-600=150(万元)

2.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确认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由于甲公司在租赁期满时行使选择权,因此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为各期租金之和加上行使选择权支付的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240×3+30=750(万元)

3. 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固定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固定资产计税基础=600-750=-15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上述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虽然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但属于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特殊情况。原因是如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则需调整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对实际成本进行调整将违背会计核算中的历史成本原则,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笔者认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做法,但不认同上述解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在初始计量时,固定资产项目会计初始入账价值和税法的计税基础不同,但二者的差额在会计核算中记入“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虽然该科目归属于负债类科目,但其借方余额可以理解为一项虚拟的资产,因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未来期间要分摊计入财务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五条的规定: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虽然固定资产项目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但如果把未确认融资费用理解为一项资产,由于固定资产项目会计初始入账价值加上未确认融资费用等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就整体而言,在初始计量上不存在差异,因此,不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量的规定存在差异,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每年应计提的折旧额和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假设不考虑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为4年,则:

每年应计提的折旧额=600÷4=150(万元)

计算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根据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等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即:

$240 \times (P/A, i, 3) + 30 \times (P/F, i, 3) = 600$

经过多次测试,用插值法计算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为11.8%。

2008年末确认的融资费用=600×11.8%=70.8(万元)

2009年末确认的融资费用=(600-240+70.8)×11.8%=50.83(万元)

2010年末确认的融资费用=150-70.8-50.83=28.37(万元)

2.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允许扣除的折旧额。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假设不考虑净残值,则:

每年应计提的折旧额=750÷4=187.5(万元)

3. 计算每年的差异额,进行纳税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每年计提的折旧额加上确认的融资费用,是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对损益的影响。按照税法的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每年只允许税前扣除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折旧额。因此,每年的差异额为:会计折旧加上确认的融资费用,减去按税法规定确认的折旧额。

2008年末确认的差异额=(150+70.8)-187.5=33.3(万元)

2009年末确认的差异额=(150+50.83)-187.5=13.33(万元)

2010年末确认的差异额=(150+28.37)-187.5=-9.13(万元)

2011年末确认的差异额=150-187.5=-37.5(万元)

各年差异额的合计数=33.3+13.33-9.13-37.5=0

为了更好地反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纳税调整,现将计算过程用下面的表格列示:

单位:万元

	初始 入账	第一 年末	第二 年末	第三 年末	第四 年末
会计累计折旧		150	300	450	6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00	450	300	150	0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		70.8	121.63	150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账面余额	150	79.2	28.37	0	
固定资产与未确认融资费用合计	750	529.2	328.37	150	0
税法累计折旧		187.5	375	562.5	750
计税基础	750	562.5	375	187.5	0
累计暂时性差异	0	-33.3	-46.63	-37.5	0
本期确认差异		33.3	13.33	-9.13	-37.5

从上述例题可以看出,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考虑了融资租赁的实质,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对未来利润的影响通过固定资产折旧和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体现。而税法的规定,只考虑了租赁的形式,从而造成了两者的差异,但最终两者对利润总的影响是相同的。○